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世閔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句「鑰匙1個」之記載，應更正為「鑰匙1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世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遭告訴人柯柏宇當場發覺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審酌被告任意著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尚未實際竊取得手，所生危害相對較輕；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欲竊取財物之價值，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02 據被告陳明在卷，核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相符，  
03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5號

26 被 告 林世閔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  
28 樓

2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林世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內，乘機台旁無人看管之際，以自備之鑰匙開啟柯柏宇所有之機檯中控箱，搜尋財物之際，遭柯柏宇當場發現而未遂，並報警到場處理，扣得其所有之鑰匙1個。
- 二、案經柯柏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世閔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柏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考，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